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C-GKZB-2025-13

签订地点：吴起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延安昊岳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人民法院政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办公装备）（项目编号：WZC-GKZB-2025-1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壹佰陆拾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605175.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到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吴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政法装备采购（二标段：办公装备）

3.2. 培训地点：吴起县人民法院

3.3. 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天。

3.4. 培训人数：3 人

3.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

保，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终身维护。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

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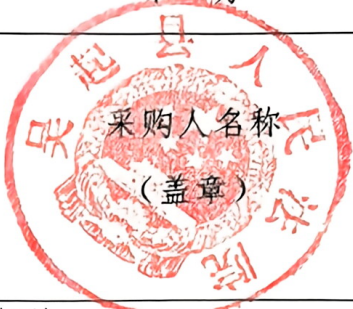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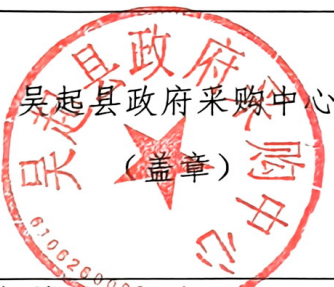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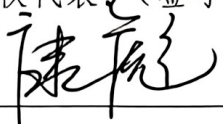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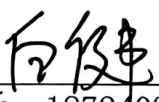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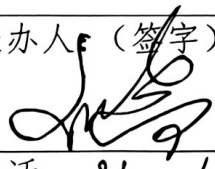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717600	邮编：716000	邮编：717600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724020900	电话：0911-765663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70901340120100008119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8月8日